

實際需求。

二、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公布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提升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女性生育意願之主要因素，依序分別是「提供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提供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提供鼓勵生育工作環境」、「提供未成年子女教養支出之稅賦減免」、「提供養育 2 名及以上子女家庭優先承購國宅、申請外傭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此調查結果，殊值政府相關部會參酌。

三、爰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現行鼓勵生育政策，除衛生福利部持續發放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外，勞動部應研議於就業保險基金用途增列「在職勞工育兒津貼」之給付項目，針對育有未滿兩歲子女之在職被保險人給付育兒津貼，協助勞工分擔育兒責任。行政院另應重新檢視幼兒托育補助、育兒賦稅減免、育兒家庭優先購屋與優惠房貸、友善勞動職場等政策，儘速提出令民眾有感、符合民眾需求之鼓勵生育措施。

提案人：	王育敏	陳鎮湘	陳怡潔		
連署人：	蔡錦隆	蘇清泉	吳育仁	江惠貞	楊玉欣
	李貴敏	陳碧涵	詹凱臣	呂學樟	盧嘉辰
	張嘉郡	陳根德	曾巨威	簡東明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三峽原住民族文化社會福利園區」兩計畫均於今年動工，計畫費用採「三三三」模式，即部落族人須自籌三分之一資金，政府補助三分之一，另三分之一公部門協助申請貸款，產權歸居民所有。部落原民本屬經濟弱勢的一群，面對負擔高達百萬元之貸款，卻因新北市府不願擔保，使得居民面臨借不到錢的窘境。為避免政府良好美意打上折扣，並協助當地原住民族自立，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當地原住族人向銀行申請貸款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鑒於「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三峽原住民族文化社會福利園區」計畫均於今年動工，計畫費用採「三三三」模式，部落族人須自籌三分之一資金，政府補助三分之一，另三分之一公部門協助申請貸款，產權歸居民所有。部落原民本屬經濟弱勢的一群，面對負擔高達百萬元之貸款，卻因新北市府不願擔保，使得居民面臨借不到錢的窘境。為避免政府良好美意打上折扣，並協助當地原住民族自立，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當地原住族人向銀行申請貸款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新北市原住民達五萬三千多人，早期花東阿美族青年離鄉北上謀生，沿河岸搭建房屋群居，其中「三鶯部落」與新店「溪洲部落」位於行水區，引發占用國有地及安全疑慮，面臨拆遷危機，市長朱立倫上任第一天視察溪洲部落，承諾協助安置，但兩處園區拖到今年才動工，

族人重建家園的夢想出現契機，隨之而來的龐大貸款壓力，甚至市府不願擔保，銀行不一定核貸，成為眼前最艱鉅考驗。

二、面對目前河濱部落居民的貸款爭議，新北市原住民族行政局將朝「集體貸款」方向規劃，但因每家銀行貸款條件及程序不盡相同，不論是拿不動產抵押或由市府擔保，市府目前還停留在評估各種可行性，而當地民眾卻也因此陷入恐慌。

三、居住此處之原住民族本為弱勢民族，既有房屋已讓他們投入畢生積蓄，現在又掏出大筆金錢自力造屋，已無力負擔高達百萬元貸款，加上市府不願擔保，銀行又因土地產權問題而不願提供當地民眾借貸服務，如此良好美意之計畫恐無以為繼，為保障當地原住民居民權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新北市政府，共同協助溪州部落族人向銀行辦理貸款服務，使族人可以安心成家。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盧嘉辰 蘇清泉 張嘉郡

葉津鈴 陳怡潔 楊玉欣 詹凱臣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時21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陳委員碧涵、邱委員文彥等25人，有鑑於台灣文創業者目前有5萬8千多家，每年政府預算僅4億多元，平均每業者只能分配到7千元補助；而文創業者中，又有高達83%屬於微型文創業者，他們普遍面臨資金籌措困難的窘境。另根據三年來國發基金核貸資料顯示，通過核貸的28案完全是中大型文創事業，微型文創根本得不到幫助。為扶助國內微型文創，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國發基金中應增加微型文創核貸案件比例與金額；比照青創給予微型文創無息貸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江惠貞、陳碧涵、邱文彥等25人，有鑑於文化部文創司一年預算僅4億多元，但台灣文創業者目前有5萬8千多家，平均每業者只能分配到7千元補助；而文創業者中，又有高達83%屬於資本額500萬元以下、5人以下的微型企業，這些微型文創業者約4萬8千多家，他們普遍面臨創業與資金籌措困難的窘境。另根據三年來國發基金核貸資料顯示，通過核貸的28案完全是中大型文創事業，微型文創根本得不到幫助。為振興國內文創產業，及扶助微型文創，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國發基金中應增加微型文創核貸案件比例與金額；比照青創給予微型文創無息貸款；加強宣導政府振興與投資文創產業獎勵與扶助規定；協助文創工作者了解智財權保護、管理、授權、侵害訴訟等知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